

证券代码：831556

证券简称：文正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旭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耀科技）整体出让给刘晓强，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实际资产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以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本次股权出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旭耀科技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

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为旭耀科技 100% 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旭耀科技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是 1,120,303.45 元、742,345.27 元，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分别是 2.18% 和 3.10%。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的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晓强

住所：山东省昌邑市都昌街道刘家辛戈居委会 215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旭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烟台路 1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山东旭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烟台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联网技术经营范围技术研发，体育保障组织，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以上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旭耀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后，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旭耀科技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不足 75 万元。经双方共同确认，以公司净资产为基准，取整数 75 万元进行交易。

（二）定价依据

以旭耀科技净资产为基准，取整数 75 万元进行交易。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高于公司净资产成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旭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耀科技）整体出让给刘晓强，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实际资产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以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本次股权出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旭耀科技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未来战略布局及经营规划的角度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能够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